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陳伯璋

壹、前言

台灣近幾年來，課程改革的步伐相當快速，一九九三年九月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並自一九九六年起逐年實施），「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也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公佈（自一九九七年起逐年實施）。然而新課程實施不到二年，由於社會的急遽變遷、國際化的客觀需求、民主素養的提昇以及教育改革的熱烈，都促使課程的改革更為殷切。因此一九九七年四月教育部便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進行新一階段的課程改革，並預計自西元二〇〇一年起分三階段實施。此一跨世紀的改革，是教育改革中最重要的工程，係延續行政院一九九七年「教育改革諮詢報告書」中的重要建議，並衡諸未來新世紀社會發展的需求，進一步落實的結果。

此一課程改革將對未來教育活動產生鉅大的影響，因此本文即在分析此一變革的背景，及其內涵和特色，並將配合措施及可能產生的問題加以評析。

貳、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

台灣學前至高中階段的教育，由於過去五十餘年來的努力，在量的擴充方面已有可觀的成就。但若放在社會變遷的環境架構下來檢討，課程與教材的改革速度及幅度均遠不及社會變遷的需求。尤其在政治解嚴之後，台灣的社會急遽邁向多元、開放、競爭與富裕，學校的課程與教材更顯現與社會脫節的嚴重現象。

面對國內、外社會的急遽變遷，社會各界以及學者專家紛紛對當前學校課程提出批判與質疑。有鑑於學校課程與教材不合時代需求，不僅教育部積極著手課程綱要的修訂，民間教育改革也透過教育實驗的方式（如森林小學、種子學苑、全人中學……等）進行新的課程改革，教育專業團體（如師範教育學會、課程與教學學會……等）更對課程改革，提出理論基礎（如統整課程、潛在課程、空白課程）、課程發展模式（如多元文化課程發展模式）及解決問題的途徑提出建言。整體而言，官方與民間，專業團體與社會人士都投入此一改革的熱潮之中。

一、課程綱要修訂的時代精神

從社會變遷與課程發展的因應來分析，其實此次課程綱要的修訂，乃反映了下述世紀末的時代精神：

- (一) 反「集權」（或權威）：我國以往課程發展大抵是一種「由上而下」（top-down）的模式。教育部屬於「上游」，主導課程標準修訂，成員以行政人員、學科專家為主體，而教科書更是以此標準為準則。國立編譯館成為「中游」重工業（國定本），學校則成為下游「廠商」。然而世紀末的反權威、「離中化」（de-centralized），卻對此橫式加以解構，先是教科書「審定本」的呼籲，以打破國立編譯館的寡頭壟斷及「球員兼裁判」的角色混亂，而對「課程標準」提議以「課程綱要」或「課程指導要領」取而代之。同時也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予以肯定。
- (二) 反「知識本位」（或專業）：五十多年來，「學科本位」反映在課程標準中是相當明顯的，隨著學術的快速分化，中小學課程的學科數不斷增加，而學生書包的重量也隨之加重。學生作業的數量、考試的次數也「水漲船高」，因此上學變成了沈重的負擔。應該學習的知識增加了，但卻與日常生活愈來愈疏離。知識反成了心靈宰制的工具。而世紀末的「反知主義」（anti-intellectualism）卻道出了經驗及情意世界的重要，「我們真的要學那麼多的知識嗎？」要不要「拋開書包，看雲去！」I.Q 以外的 E.Q、C.Q 是否該成為另類重要的學習？這些都導致刪減科目、時數的強烈呼籲。
- (三) 反「精英」導向：在民主社會中，教育的主體是全體受教者，每位學習者都應獲得其適性發展的機會。然而多年來，在教育過程中，或是學習內容中，卻反映出「精英」的導向，課程內容或課程類型（合科或分科）表現出階級利益，此已得到學術研究的證實（如 B.Bernstein 的研究）。在教改諮詢報告書中提出「帶好每位學生」，正是此一時代精神的例證，課程應提供給每位學生充分發展的機會，及適應社會所需的基本能力，而不是少數精英獲利的特權。

二、課程改革訴求

從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今後課程改革必須反映這些精神並針對這些問題加以改進，才能真正落實教育改革的成效以及教育品質的提昇。因此課程改革的訴求重點也就昭然若揭，茲就訴求的共識略述如下：

- (一) 進行學前、國小階段課程連貫與統整的研究，重新調整課程結構，並落實幼小課

程的銜接：課程的連貫包含前後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銜接，以及各科課程教材內容的前後連貫。就前者而言，幼稚園、國小、國中至高中階段的課程，必須能承上啓下，以避免跳躍而出現落差。就後者而言，各科課程在不同年級間的教材內容，必須取得縱向連貫，以免在學習上有不當的重複或脫節的問題。因此今後課程改革在課程連貫性方面，可以加強各階段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與各科課程綱要委員會間的聯繫，鼓勵不同階段的學校教師合作設計教學計畫，此外，委託各學術機構，進行各科課程與教材連貫性的長期研究等。

(二) 加強課程的統整，以較大學習領域取代傳統分科課程設計：傳統的學校課程，大多採取學科課程，進行分科教學。雖然符合知識本身的邏輯結構，但卻不符合統整學習的原則。因此，世界在這一波的教育改革，無不把課程的統整列為重要的議題。因此今後課程統整方面，例如國民中小學課程可以「生活教育」為中心，統整相關學科或科目。

(三) 適度減少國中、國小必修科目，增加選修科目，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傳統課程實施的彈性較少，因此無法尊重個別差異、落實適性教育，今後若能增加選修彈性當有助於學習興趣的激發及潛能的開展。

(四) 發展各教育階段「基本學力」指標，做為訂定課程標準、編製教材與評鑑教育績效的依據：各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指標，旨在說明各級學校必須達成的基本目標或最低標準，包括心智能力、發展任務與期望表現水準。例如，英國教育部（DFE, 1995）在其所訂定的國家課程標準，分為「學習方案」（programmes of study）與「達成目標」（attainment targets）。前者描述每一學科在每一關鍵階段（年級）所應教給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的知識、技能和過程，類似我國課程標準中的各學科課程目標。後者則指出期望不同能力和成熟度的學生，在每一學科與每一關鍵階段（年級）所要表現的知識、技能和理解能力的標準，即「基本學力」指標，此為我國課程標準中所缺乏的。為使各級學校的課程目標能具體明確，易為教育人員所了解，有必要鼓勵學術機構研究發展「基本學力」指標，使學校教育的實施有更確切的方向。

(五) 建立教科書審查、選用與評鑑制度，落實教科書開放政策：台灣在教科書開放編輯方面已有共識，且民間書商也正積極參與，但國立編譯館「球員兼裁判」的角色，一直引起爭議，今後需建立公正客觀而合理的審查制度，並由公正機構執行，應積極促其實現；在教科用書的選用方面，究竟由學校或由學區或以縣來選用，必須深對其利弊得失審慎決定；至於教科書評鑑規準方面，目前國立編譯館雖有制定審查辦法，但缺乏具體明確的規準可資判斷。至於教科書的選用，更是缺乏評鑑規準。因此，委託學術機關或鼓勵學者專家先研究發展共通性的規準，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然後再建立各科的規準，是有必要的。

(六) 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從事課程的研究、發展、評鑑與諮詢服務，以及各國教科書的比較分析：台灣多年來的課程改革常是非連續的、片斷的，不僅對問題的診斷缺乏機制，對相關資料的蒐集亦不齊全，而課程修訂為臨時任務編組，且以兼任為原則，因此，無法對課程發展有整體的規劃。近年來各方面呼籲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當有助於課程問題的改進及健全發展。

(七) 改進高中、大學升學考試方式，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升學考試是台灣教育的夢魘，多年來課程實施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其實受聯考的影響至鉅。學校教學的扭曲與變調都與聯考有關。教師們採取「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方式因應，而使課程改革的美意落空，今後若要落實改革成效，當在配套措施方面一起考量。例如採多元入學方式，則較有利課程與教學的正常實施。

參、新課程綱要的內涵與特性

台灣近年來的教育改革是相當多樣性及整體性的，而在課程改革方面，也在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推動下，逐漸凝聚共識，因此教育部乃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之修訂。小組成員涵蓋專家學者、教師、主任、校長、民意代表、實業界、婦女界、家長、前行政院教改會委員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等，兼具各方之代表性。此一小組經過委託研究成果彙整，小組委員會議及舉辦多次公聽會，終於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底完成「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總綱綱要」，至於「各學科課程綱要」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公佈，此一新課程則預訂二〇〇一年起實施。茲就此一綱要之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及學習領域及實施要點，簡述如下：

一、課程目標

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培養學生具備人文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其具體目標為：

(一) 促進個體身心發展

1. 增進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
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3. 提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二) 增進社會與文化參與

1. 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2. 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3. 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4. 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三) 正確認識自然與環境並適切運用

1. 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2. 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
3. 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上述目標在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

二、發展基本能力

此次課程綱要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強調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並依據課程目標積極培養國民所需的十項基本能力：

(一)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能力、情緒、需求與個性，愛護自我，養成自省、自律的習慣、樂觀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品德；並能表現個人特質，積極開發自己的潛能，形成正確的價值觀。

(二) 欣賞表現與創新

培養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具有積極創新的精神，表現自我特質，提昇日常生活的品質。

(三) 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

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適性發展，建立人生方向，並因應社會與環境變遷，培養終生學習的能力。

(四) 表達溝通與分享

有效利用各種符號（例如語言、文字、聲音、動作、圖像或藝術等）和工具（例如各種媒體、科技等），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善與他人溝通，並能與他人分享不同的見解或資訊。

(五)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具有民主素養，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尊重生命，積極主動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六) 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尊重並學習不同族群文化，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了解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

(七)規劃組織與實踐

具備規劃、組織的能力，且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增強手腦並用、群策群力的做事方法，與積極服務人群與國家。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

正確、安全和有效地利用科技，蒐集、分析、研判、整合與運用資訊，提升學習效率與生活品質。

(九)主動探索與研究

激發好奇心及觀察力，主動探索和發現問題，並積極運用所學的知能於生活中。

(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養成獨立思考及反省的習慣，有系統地研判問題，並能有效解決問題和衝突。

三、課程之學習領域

此次課程綱要中強調以合科精神，統整學科取代傳統分科教學以便培養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因此提出七大學習領域——即「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自然與科技」、「數學」、「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此學習領域之課程結構表如下：

根據上表，其實施的重要規定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授課之比例：語文領域佔基本教學節數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其他健康與體育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基本教學節數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各校並得在上課總節數之規定範圍內彈性排課。

(二)「基本教學節數」與「彈性教學節數」：新課程將總節數分為「基本教學節數」與「彈性教學節數」，其中，基本教學節數佔總節數之百分之八十，彈性教學節數佔總節數之百分之二十。

(三)各年級之必修教學節數比例為：一至六年級之必修節數佔基本教學節數之百分之八十到九十，選修節數佔基本教學節數之百分之十至二十；七至九年級必修節數佔基本教學節數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選修節數佔基本教學節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四)彈性教學節數係指各校除授完最低基本教學節數外，可留供班級、學校地區彈性開設不同課程之節數。彈性教學節數另可分為「學校行事節數」及「班級彈性教學節數」，學校及教師可利用此時段辦理全校性活動，或進行補救教學、班級輔導等。

(五)為有效規劃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整體規劃、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由教師依其專長進行教學。

(六)授課日數及節數：依課程綱要中規定，全年上課 200 天（不含國定假日、例假之日）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每節課以 40—45 分鐘為原則。至於各年級每週上課節數如下：

- | | | |
|----------------|----------------|----------------|
| 1. 一年級：20~22 節 | 2. 二年級：20~22 節 | 3. 三年級：22~26 節 |
| 4. 四年級：24~26 節 | 5. 五年級：26~28 節 | 6. 六年級：26~28 節 |
| 7. 七年級：28~30 節 | 8. 八年級：30~32 節 | 9. 九年級：30~35 節 |

四、課程實施原則

課程大綱中所列實施原則，係包括「基本原則」、「教材編輯、審查與選用」與「評鑑」三大部分，舉其大要如下：

(一)基本原則

1. 課程修訂應同步考慮相關配合措施，例如：師資培育制度、在職進修機會、新課程的研習、審定本教科用書的發展與選用制度等，亦應配合九年一貫和統整的精神。
2. 課程綱要的內涵，以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實施原則、學習領域的學習目標、各年級的表現指標之規範為主，保留地方政府、學校教師專業自主與課程設計所必需的彈性空間。
3. 在符合基本授課節數的原則下，學校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的教學。
4. 各科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的課程，包括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
5. 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研訂，應列出該課程的定義和範圍、教學目標、基本能力（或表現標準）作為編輯教材、教學與評量的參照。

(二)教材編輯、審查與選用

1. 中小學教科用書依據課程綱要的規定審查，並經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民間編輯，學校選用。
2. 教科用書的編輯應以九年一貫統整的精神，發展各科課程內容，教科書的份量以符合基本授課節數所需為原則。
3. 教科用書的審查，應以符合本課程綱要的精神與內涵為原則，提供發展多元化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教材的發展空間，審查標準由教育部另行規定。

4. 學校必須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授課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

(三)評鑑

1. 課程評鑑由中央、地方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1) 中央：建立各學科學力指標並督導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2) 地方：負責辦理與督導學校的課程實施及各學科表現的測驗。

(3) 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2. 各校應組織「課程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3. 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並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的學習報告。

從上述課程綱要的內涵，可以看出它與以往課程標準確實有顯著的差異，茲就其特色簡單歸納如下：

(一) 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為達成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目標，新課程綱要中提出十項基本能力，做為教育指標。此不僅為各學科內容編輯的基準，同時也配合未來實施的基本能力測驗，以為進入更高學習階段的依據。此一改變，著實可減輕傳統教學偏重知識記誦的弊病，也較能與實際生活經驗相結合，使師生在教學的活動中，能快樂的學習。

(二) 以學習領域合科教學取代現行分科教學：此次課程綱要修訂，特別強調學習領域為學習的主要內容，學校在實施教學時，應以統整及合科教學為原則，避免傳統以來知識為中心，學科本位的偏失，如此才能逐漸落實到生活層面，並使課程的連貫、銜接及統整有實現之可能。

(三) 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教學自主空間：為促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具體實現，在課程綱要中特別規定「彈性教學節數」（佔總節數百分之二十），以及選修科目佔百分之十至三十，另外授課週數及年段之彈性調整亦有空間，這對教師教學的自主性確實有助益，亦能符合學區、學校或班級的特性與需要。

(四) 降低各年級上課時數，減輕學生負擔：未來新課程配合週休二日，以每年授課二百天、每學期授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日、每節上課四十至四十五分鐘為原則。至於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雖然減少：

1. 一、二年級為二十至廿二節（現為廿六節）；
2. 三年級為廿二至廿六節（現為卅三節）；

3. 四年級為廿四至廿六節（現為卅三節）；
4. 五、六年級為廿六至廿八節（現為卅五節）；
5. 七年級為廿八至卅節（現為卅三至卅四節）；
6. 八年級為卅至卅二節（現為卅五至卅六節）；
7. 九年級為卅至卅五節（現為卅五至卅八節）。

這些節數的減少，才能利用「空白課程」進行補救教學、充實教學及其他個別化輔導活動。適性化教學的推展才有實施的可能。

(五) 國小自五年級起實施英語教學：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培養競爭力，九年一貫課程將學習英語的年齡向下延伸至國小五年級起實施，而地方或學校若實施條件成熟，亦得自一年級起以選修方式進行，惟英語教學應以活動為主，以生活為中心。

(六) 減輕對教科書的依賴：依據新課程綱要的實施原則，未來在「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發展中，學校亦可依教學需要自編教材，另一方面由於授課時數的彈性大單元活動設計以及教師教學的自主性增加，都使得教科書僅能做為教學活動中的參考資料之一，而非唯一的依據，因此傳統以來「趕進度」的不正常現象，當迎刃而解。此外像運用多媒體科技及資訊網路融入各科教學，亦可減輕對教科書的依賴，並可滿足學生們學習的興趣。

(七) 完整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由於新課程強調基本能力的培養，此不僅為教學的依歸，同時也是評量的要項，未來結合能力指標的測驗，將使課程、教學與評量有更好的配合，這對教育改革成效的提升將有助益。

綜觀而言，此次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確實針對以往課程與教學的問題，做一大幅度的改革，諸如「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國小五年級實施英語教學」、「減少上課節數及科目數」、「以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注重統整連貫的學習領域課程設計」、都有相當突破，確實值得肯定。

肆、新課程實施的配合條件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中之實施原則，特別提及師資培育與進修（研習）、教科書編審及選用以及課程評鑑的實施，這些都是新課程實施必須考慮的配套措施。除此之外，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的設立，將有利學力指標及基本能力測驗的實施及多元入學方式的辦理，再則例如教學方法及評量辦法的改進，亦對教學正常化有助益。茲就上述要點略述如下：

一、規劃新課程師資培育工作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此次新課程之改變幅度甚大，尤其傳統以培育分科教學的師資培育機構衝擊更大。因此各師資培育機構除應配合課程綱要，調整師資養成教育之課程結構及內容外，更應著力於教學方法（尤其是小班教學、協同教學）及技術的改進（如媒體及電腦的使用）及推廣。至於小學五年級實施英語教學之師資，更應及早展開規劃及培訓。

二、加強在職教師新課程研習

本次新課程特別強調「統整」、「合科」概念，以打破現行分科教學、各科互不連貫之現象。因此，教師需不斷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並加強與其他學科教師教學合作，方能落實新課程目標。尤其新課程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基本能力指標」、「合科及主題教學」、「教學評量」等重要概念及措施都需加強研習，以落實課程實施之成效。

三、研訂中小學教科書審定要點

依據教育部的作業規範，目前國小已於一九九六年起開放民間編輯，而國中除藝能科為審定本外，尚由國立編譯館統一編輯，為因應新課程多元化及多樣性的特色，未來中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為審定本，已是勢之所趨。因此教育部預計一九九九年九月公佈中小學教科書審查相關要點，已是迫在眉睫，此不僅是民間書商編輯教科書的準則，也是發展中小學教學媒體及其他補充教材重要的依據。

四、各學科學力指標及基本能力測驗的發展

配合新課程之七大學習領域，十種基本能力的需要，各學科的學力指標，需及早訂定，以便教師教學有所依循，並就此一特性進一步發展基本能力測驗，做為學校評量學習成效及升學的依據，只有這些工作的落實，才能避免因升學考試只重知識記誦的弊病。

五、教學方法及評量辦法的改進

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合科及統整的精神注重大單元及主題教學，因此協同教學、聯絡教學、小班教學、個別化學習指導等方法都需純熟應用。此外，為配合多元評量及基本能力測驗的實施，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亦需修訂，才能符合新課程實施的實際需要。

六、促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早日設立

課程改革是一永續不斷的歷程，有關課程教材之研究發展，學力指標的建立，相關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以及研究推廣服務等工作，都需有一統一協調的單位來統籌進行。多年來教育界一直引頸以盼國家級教育研究院的設立。雖然教育部目前已在規劃當中，但若能克服困難早日設立，或第一階段先成立「課程研究發展中心」當是國人樂見其成的，而對日後課程發展及制度的規劃亦有利。

七、加強新課程的宣導工作

新課程的實施是當前教育的重大變革。因此新課程設計的理念、精神與特色，必須加以全面宣導，凡有關教育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師資培育機構之全體師生、甚至學生家長，社會各界人士，都需加強宣導。因此除課程綱要之外，例如「參考手冊」、「新課程Q & A」宣傳手冊，也應大量印製，以廣為流傳，同時亦可成立「九年一貫新課程宣導小組」，及透過大眾媒體配合此項工作之宣導。預期使全民對此一新課程有較正確認識，以減少推展的阻力。

總之，新課程的實施，必須在上述相關配合措施積極配合進行，才有成功的可能。否則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消極態度下，則新課程改革的美意必定大打折扣，教育改革亦無法落實。

伍、問題與展望

九年一貫新課程，是近年來教育改革中變化幅度較大，牽涉層面甚廣的一項重要改革工作。它也是教育權力下放最是代表性的例子。其內涵牽涉到由分科轉向合科的設計；由中央主導轉為「學校本位」發展、由學科本位變成生活經驗中心、由知識中心成為基本能力的著重。因此其實施必須凝聚更多的全民共識，在配合措施方面一定要力求貫徹，否則其改革美意仍然會落空，茲就未來發展中可能面對的問題加以析論：

一、師資素質提升及價值觀的改變

教師們多年來習慣於分科教學，對教科書依賴的程度甚高，實施大班教學，然而新課程中，強調學習領域以統整及合科教學為原則，彈性教學時間，基本能力提升以及大單元、主題教學，這些都是相當鉅大且新穎的理念及實踐，教師們是否能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有強烈的動機願意調整觀念及選擇新的教學方法，皆有很大的變數，雖然可以透過研習或進修管道來充實新的知能及熟悉新的教學方法，但學校文化的改變皆非短期能竟其功，尤其培養團隊的默契及合作態度來進行協同教學，可能要透過學校中較佳的正式與非正式關係來促進，這也需更大的誘因以及學校領導人物（如校長、主任、各學科主任、教師會代表）的積極推動。這些問題若能適當解決，則新課程的實施才有成功的可能。

二、基本能力與學力指標的訂定

以十項基本能力配合學力指標的發展，確實可以打破以「知識」為中心的學習。教育部長林清江指出：未來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將邁向新的境界，以培養學生具備「帶著走的基本能力，拋掉背不動的書包與學習繁雜的知識教材」，新課程的實施就是最好的註腳。然而在七大學習領域中，如何呈現具有合科統整的學習單元，能將基本能力及學力指標適切反映出來，這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過去合科或分科的爭議，就是對學習單元如何轉化成有機的整合缺乏共識，如果此次新課程在學習單元及學力指標方面能轉化成功，則此爭議可加以消除，否則還是會回到原點，持續爭吵。其實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多年來缺乏類似「國家教育研究院」能對課程發展做較為長期性、連貫性的研究有關，學力指標、基本能力的訂定的確是需要較長期的發展，此次新課程綱要以不到二年的期間來進行，難免會令人產生對品質方面的質疑，今後如何持續加以研發、修訂，可能是重要成敗關鍵。

三、高中多元入學方式的實施

多元入學方式的實施已在大學階段產生較為正面的影響，而高中階段採取多元入學方式，也應予以肯定與鼓勵，然而以基本能力測驗取代傳統聯考制度，家長及部分人士對入學方式的公平性仍有疑慮，因為「考試領導教學」的陰影仍未去除，這對新課程的實施當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如何將高中多元入學方式形成全民共識，並消除其疑慮，也是新課程實施的重要配套措施。

四、師資培育及進修的效能

多年來師資培育機構的科系結構大都反映小學教學科目（尤以分科為主）的需求，然而新課程強調「九年一貫」，因此今後不僅應積極推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即使師資培育機構仍然可維持分科的系所，但如何透過教育學程及教材教法的合科取向，都需大力調整。大學教授及在學學生（準老師）應充分了解新課程的課程

結構，修訂的精神及特色。如此養成教育才能配合新課程的實施。在教師進修方面，所有師資培育機構，一般大學及各研習會（中心）都需投入新課程有關之教師研習、學位或學程進修，內容應包括：(一)新課程設計之理念與特色；(二)國民十項基本能力；(三)七大學習領域及學科；(四)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之內涵及方式；(五)合科及主題教學之精神與策略；(六)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之類別及實施技巧；(七)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然而以目前各機構的容量，是否能達成預期目標，實在需要行政單位、學校及社會各界一起配合實施，否則其成效仍值得憂慮。

五、行政支援系統的配合

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實施，是人力、物力、財力、時間與空間的大動員，如果行政機關（部、廳、局）沒有良好規劃、執行的能力以及支援系統的投入，那麼新課程實施是無法成功的。多年來行政的官僚習性及團隊精神，經常被指責。這次課程改革教育部展現強烈的企圖心，也有較佳的配套措施，然而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的配合可能要及早宣導，並給予較多的行政資源，此外共同研習溝通觀念、協調分工辦理各項工作，都應積極展開。在值精省之後，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的配合及分工，更面臨新的挑戰，新課程的實施，更是試金石。

由上分析，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實施是教育改革中的重大工程。在實施過程中，必須凝聚共識，推行各種配套措施一如從師資素質提升、改進教學、評量及入學方式、以及行政支援系統的配合案，以及隨時注意可能產生的問題，適時解決，那麼新課程實施才能成功，而教育改革的目標也才能實現。

參考書目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行政院。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總綱綱要。教育部。
- 林清江（1998）。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規劃專案報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會期），教育部。
- 陳伯璋（1995）。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行政院 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黃光雄（1996）。課程與教學。台北 師大書苑。
-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台北 東華書局。
- 歐用生（1990）。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 復文書局。
- 陳伯璋，現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長